

广州市水务局收
编号: 5121
2019年3月28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穗财建〔2019〕74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征收 补偿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征收补偿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业经 15 届第 6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

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征收补偿 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为推进我市财政投资项目征收补偿工作，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包括使用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

二、征收补偿工作经费是指建设单位或土地、房屋征收部门在实施项目征收补偿过程中，直接列支或委托征收实施单位用于保障征收补偿工作顺利开展的必要成本性费用支出。

受委托的征收实施单位承担征收补偿具体工作，据实开支项目征收补偿工作的成本性费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三、征收工作内容包括：土地、青苗及建（构）物征收补偿，管线迁改补偿，以及因上述工作引起的绿化迁移、房屋修复、房屋拆卸、围蔽、安保、交通疏散、路面修复等。

四、征收补偿工作经费列入建设项目总概算，以建设项目总概算中土地及建（构）物征收、管线及绿化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作为计费基数（不包

含预备费)。计费基数少于 1000 万元(含)的,征收补偿工作经费按不超 20 万元实行总额控制。计费基数超过 1000 万元的,征收补偿工作经费按不超 2%的比例实行总额控制。

委托市属事业单位征收或受委托区不参与土地出让收入分成的市级土地储备项目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征收补偿工作经费按不超 3000 万元实行总额控制。委托区实施征收补偿且受委托区参与土地出让收入分成的市级土地储备项目,征收补偿工作费在区级分成收入中解决,市不再另行安排。

特殊情况确需超过上述标准的,须事前报市财政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五、征收补偿工作经费开支的时间从筹备征收补偿工作之日起至完成征收补偿工作(含项目用地结案工作;涉及回迁安置的,含回迁安置工作)之日止,分年度统筹安排,据实支出。

六、征收补偿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参照项目建设管理费执行,包括: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会议费、差旅费等在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中有相应标准的,应比照标准执行。施工现场津贴标准比照市本级部门预算差旅费的标准执行。项目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各区财政投资项目可根据地区实际情况参照本标准执行；或另行制定本区的征收补偿工作经费办法。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实施前建设单位与实施单位按穗财建〔2015〕738 号文签订的征收补偿委托合同，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